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 提供信用担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所占股比承担)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所占股比承担)

广州港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金额	余额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15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100 万元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500 万元	0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 所占股比承担)	300 万元	0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 万元	0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人所占股比承担)	200 万元	0
广州港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
合计	4500 万元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正式向广州海事局申请2017年度继续作为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按照代收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向广州海事提供信用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2017年度的信用担保函,担保总额度为4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同意在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该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该出具信用保函的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法	经营范围	信	资产总	负债总	银行贷	流动负	资产	营业收	净利润	与
	点	定		用	额	额	款总额	债总额	净额	入		上
		代		等								市
		表		级								公
		人										司
												关
												系
广州港	广州市	朱	水上运输业	В	74, 002	74, 002	0	5, 997.	0	9, 707.	-239. 5	分
股份有	黄埔区	少			. 76	. 76		36		68	0	公
限公司	港前路	兵										司
黄埔港	531 号											
务分公	38 号											
司	1-4 楼											
广州港	广州市	蒲	路货物运输	未	51, 051	51, 051	0	5, 343.	0	9, 917.	1, 194.	分
股份有	经济技	瑞	代理;水上	评	. 43	. 43		52		63	71	公
限公司	术开发	奎	货物运输代	级								司
新港港	区宝石		理;信息技									
务分公	路1号		术咨询服									
司			务;运输设									
			备清洗、消									
			毒服务(汽									
			车清洗除									
			外);物业管									
			理;房屋租									
			赁;									
广州港	广州市	詹	装卸搬运和	С	39, 410	39, 410	0	5, 674.	0	6, 611.	2, 572.	分
股份有	经济技	义	运输代理		. 81	. 81		16		05	20	公
限公司	术开发	河										司
西基港	区黄埔											
务分公	新港路											
司	136号											
广州港	广州市	曾	水上运输业	A	11, 534	11, 534	0	749. 37	0	1, 653.	438. 98	分
股份有	黄埔区	和			. 25	. 25				65		公
限公司	港前路	平										司

石油化	531 号											
工港务	大院 38											
分公司	号 5 楼											
广州港	广州市	戴	港口危险货	未	5, 073.	5, 073.	0	-5, 203	0	1, 484.	-188. 5	分
股份有	荔湾区	强	物作业;为	评	63	63		. 67		56	4	公
限公司	芳村大	年	船舶提供码	级								司
河南港	道 东		头、过驳锚									
务分公	110号		地、浮筒等									
司			设施;提供									
			港口货物装									
			卸(含过									
			驳)、仓储、									
			港内驳运、									
			集装箱装									
			卸、堆存、									
			及装拆箱等									
			简单加工处									
			理服务;物									
			业管理;房									
			屋租赁。									
广州港	广州市	芦	水上运输业	未	260, 33	260, 33	25, 000	170, 32	0	9, 524.	270. 71	分
股份有	南沙区	镇		评	0.34	0. 34	. 00	0. 49		58		公
限公司	万顷沙	华		级								司
南沙粮	龙穴岛											
食通用	广州港											
码头分	南沙港											
公司	区综合											
	办公楼											
	501 房											
广州港	东莞市	邓	货物装卸、	未	181, 80	24, 182	0	13, 796	157,	28, 602	9, 328.	全
新沙港	麻涌镇	玉	搬运、疏运、	评	8. 43	. 67		. 41	625.	. 87	78	资
务有限	新沙	生	堆存及仓	级					76			子
公司			储,散货灌									公
			包、货运代									可

			TH HI H JT									
			理,机电设									
			备维修,水									
			电安装,港									
			口设施设									
			备、场地租									
			赁,机电技									
			术咨询服									
			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									
			动。									
广州集	广州经	宋	水上运输业	В	80, 381	16, 432	0	16, 432	63, 9	6, 872.	1,840.	控
装箱码	济技术	小			. 44	. 65		. 65	48. 7	60	38	股
头有限	开发区	明							9			子
公司	黄埔新											公
	港路 1											司
	号											
广州港	广州市	宋	装卸搬运和	未	54, 271	33, 809	0	33, 460	20, 4	21, 055	906. 38	全
			运输代理业		. 30	. 35		. 74	61. 9	. 63		资
限公司	港前路	明	(具体经营	级					5			子
	531号	7	项目请登录	-//								· 公
	301 3		广州市商事									司
			主体信息公									
			示平台查									
			小									
			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广州联	广州市	刁	装卸搬运和	A级	1, 642.	1, 183.	0	1, 183.	458.	1, 199.	131. 37	控
合国际	黄埔区	素	运输代理业		57	60		42	97	78		股
船舶代	港前路	芳	(具体经营									子
理有限	531 号		项目请登录									公
公司	大院 31		广州市商事									司
	号三楼		主体信息公									
			示平台查									
			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广州港	广州市	曾	装卸搬运和	A	241.13	50. 75	0	50. 75	190.	92. 48	2.87	全
盛国际	黄埔区	伟	运输代理业	级					38			资
船舶代	港前路	思										子
理有限	531 号											公
公司	大院 31											司
	号四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就下属 11 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州海事局委托,代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口建设费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向广州市海事局开具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就被保证人接受广州海事局委托,代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口建设费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由于港口建设费是由被保证人在收取装卸或代理收入的同时征收,而被保证人均为公司属下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此信用担保行为的风险较小、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 11 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内容、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上市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5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六、备查文件

- 1. 担保合同
-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